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勇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勇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3年9月26日下午6時許」應更正並補充為「113年9月26日下午6時許起至7時許止」、第4至6行「嗣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途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停盤查，並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應更正並補充為「嗣於同日上午9時48分許，途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停盤查，並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證據部分增列「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判刑之前案紀錄，雖本次犯行距離前次酒駕遭查獲之時間已近8年，其惡性較反覆密集為酒駕者為輕，但其未能以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為念，而為本次酒駕犯行，仍屬不該，並斟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皆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酒後騎乘者為普通重型機車，對一般用路人之危害尚非駕駛自用小客車甚或大客車可比，暨為警酒測時測定之吐

01 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醉態駕駛之情節尚非甚鉅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本次既已是被告第
03 3次酒後駕車遭查獲，可見其對酒後駕車之僥倖之心不輕，
04 縱日後准許所宣告之刑易科罰金，亦應提高其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方足以防止被告再犯，爰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如主文所示。

0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韻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4259號

30 被 告 林勇松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勇松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下午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居所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翌（27）日上午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途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停盤查，並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查獲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勇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江 貞 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鄭 福 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